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淑青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9 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拟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28 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 12 月 14 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p>

<p>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小轿车、汽车配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小轿车、汽车配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p>

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淑青女士、李宇浩先生、张巍先生、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淑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选举李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选举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路先生、王雷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郑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选举王雷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12 万元/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淑青女士：

刘淑青女士，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内控总监，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中心高级总经理；现任乐视网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淑青女士未持有乐视网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宇浩先生：

李宇浩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京东方集团工程师、业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AXA集团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英飞尼迪投资集团北京办公室投资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互联网投资部负责人；现任乐视网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宇浩先生持有乐视网股票6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巍先生：

张巍，男，197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目前为东北财经大学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乐视网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张巍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浩先生：

陈浩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泛海控股集团法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亿利资源集团法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美控股集团法务副总监、法务部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京东金融法务总监、诉讼部负责人；现任乐视网法务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浩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路先生：

郑路先生，1974年9月出生，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总会计师；2000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5年担任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起至今担任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郑路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雷让先生：

王雷让先生，198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等；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新三板与结构融资部项目经理、二级部负责人等；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四部总经理；现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雷让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